**柯坪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已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员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同时，鼓励通过手机APP便捷方式办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大额补贴，短期内大批量、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单台补贴2000元以上的机具。结合我县实际实行，（单人5台/套，动力机械2台/套，配套机具3台/套，合作社15台/套，动力机械8台，配套机具7台/套）（2）重点机具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已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3）重点机具需逐台进行核验，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开展。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按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核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在资金结算前或结算后开展。

核验时，核验人员须两人以上。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申请，公示期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监督管理，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人员逐条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管控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柯坪县农牧机械管理局

2020年11月15日